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变更股 权登记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已因《业务规则》第 4.4.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因重大资产重组处于暂停转让状态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或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申请其股票最晚于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次两个转让日起恢复转让，并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且恢复转让时间不得少于五个转让日。”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票恢复转让符合上述要求，公司现决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股权

登记日变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延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

(三)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1 日

(四) 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9:00 -17:00

(五)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17 号 T2-603

除上述变化外，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会议审议事项

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变化，仍为以下议案：

(一)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关于选举徐晓、杨利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 《关于选举连钧权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对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告编号：2019-027

特此公告。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